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9號

01
02
03 原 告 趙春山
04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05 被 告 范世平
06 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
07 黃翊勛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任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下稱遠
15 景基金會）及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下稱亞太基金會）董事
16 長，現任此二基金會之首席顧問，並曾多次接受政府機關委
17 託，致力於提升兩岸關係、協助政府推動大陸政策及提供政
18 策建言等，無論係對國家之忠誠度或達成委託任務之專業
19 度，均獲委託機關一致肯定。然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
20 所有人均得閱覽之臉書（Facebook）貼文方式，公開發表標
21 題「郭台銘不是政治天才就是政治天兵」之貼文（下稱系爭
22 貼文），其中「6. 特別是趙春山教授稱27日郭台銘與侯友宜
23 舉行了咖啡會談，謀求整合，預計30日再舉行一場。趙是研
24 究中國政治與兩岸關係的資深學者，舉足輕重，但怎麼管到
25 台灣的總統選舉？據了解趙在疫情解封後多次前往中國，與
26 官方有所互動，難道是銜命進行郭與侯的整合？是中國這個
27 「老大哥」出手了？結果卻是郭在27日晚臨時發布隔天早上
28 要召開記者會，並在會中宣布參選」等言論（下稱系爭言
29 論），直指原告遵從中國官方之命令介入台灣總統選舉人選
30 整合，除稱原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
31 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外，亦具有指涉原告通敵或效

01 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之意涵，自為否定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02 忠誠度之嚴重指控。事發之後，原告要求被告澄清及道歉，
03 惟遭被告拒絕，被告所為已嚴重貶損原告之聲譽，致原告之
04 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節重大，為
05 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
06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其臉書個人帳號
09 「范世平」網頁（網址：<http://www.facebook.com/shihping.fan>）上所發佈之系爭貼文刪除；(三)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
10 勝訴啟事，於其臉書個人帳號「范世平」網頁，以臉書預設
11 字體大小及字型，以置頂貼文、無底圖、閱覽權限設定為公
12 開之方式，刊登連續30日；(四)願供擔保請准就第一項聲明宣
13 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著名臺灣國際關係學學者及中國國民黨籍
16 政治人物，針對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原告之名譽在言
17 論自由下應作較高程度之退讓，對於社會大眾評論應有更高
18 程度之包容。原告為研究中共政治與意識形態之學者，但未
19 曾研究臺灣的政治與選舉及開設相關課程，過去也未曾從政
20 或競選公職，即便關心國內政治也僅屬私下議論，亦未曾於
21 公共領域發言或發表評論，然於113年總統大選時期，原告
22 突然對媒體公開郭台銘私下與其談話，並積極參與郭台銘與
23 侯友宜整合為一組總統候選人一事，而原告與中共當局往來
24 密切，有多次參訪中國大陸之經歷，其兩岸論述更多次發表
25 統一言論，與中共官方統一言論相互呼應，則原告於此時針
26 對郭台銘與侯友宜整合一事發表評論，自然引起社會大眾與
27 被告之疑問；又被告為系爭言論前，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
28 依被告所取得之新聞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
29 真實，且被告係以疑問句提問之方式，請原告回應，並無侵
30 害原告名譽之惡意。系爭言論係針對113年總統大選所發表
31 之評論，涉及國家重大公共利益，被告係針對可受公評之事

01 進行善意之評論與提問，動機並非以毀損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亦未以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其他刻意詆毀個人名譽方式為之，自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另原告要求被告刪除系爭貼文並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勝訴啟事，侵害被告不表意之言論自由甚鉅，無益於原告回復名譽權之目的，應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名譽係開放概念，一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真實與否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為基本人權正當權利之行使，不問真

01 偽，應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得阻卻不法。

02 (二)被告於112年8月30日以所有人均得閱覽之臉書貼文方式，公
03 開發表系爭貼文，其中提及系爭言論等情，有臉書發文截圖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至36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又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言論「據了解趙在疫情解
06 封後多次前往中國，與官方有所互動，難道是銜命進行郭與
07 侯的整合？是中國這個『老大哥』出手了？」，性質上為事
08 實陳述，有真實與否之問題。關於「銜命」一詞，意指遵奉
09 命令、接受使命，而「使命」則係指派遣人執行任務的命
10 令，比喻重大的責任、義務、分內應做的事，「使命感」則
11 為某種重大責任，有擔負的自覺，此有漢語辭典網頁資料可
12 佐（見本院卷一第361至369頁），依前後文脈絡觀之，可認
13 被告於系爭言論中提及原告「難道是銜命進行郭與侯的整
14 合？」，係對於「原告銜命進行郭與侯的整合」有所質疑，
15 且參諸下一句「是中國這個『老大哥』出手了？」，所引發
16 之語意聯想，似有質疑原告依中國立場行事之意思。

17 (三)然查，原告為研究中共政治與意識形態之學者，與中共當局
18 往來密切，曾多次參訪中國大陸，此有新聞報導在卷可佐
19 （見本院卷一第337至342頁），觀其兩岸論述略以「臺灣要
20 摒棄『拒統』心態，主動面對統一，儘早提出符合自己最大
21 利益的『統一方案』」、「統一是漸進的歷史進程」，並於
22 媒體上公開呼籲臺灣應謀求統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1至3
23 33頁），參以系爭言論發表時間，正值113年總統大選期
24 間，郭台銘於112年8月28日宣布投入參選，引起中共當局不
25 滿，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中共當局意圖對臺灣總統大選施
26 壓，當時媒體報導略以：「北京消息人士：郭台銘若獨立參
27 選，等同保送賴清德上台」、「港媒：郭參選等投保送賴清
28 德，陸方不會無動於衷」、「中國官媒環球時報指郭台銘參
29 選是親痛仇快，讓民進黨坐收漁翁之利」、「諷郭台銘沒誠
30 信？宋濤（國台辦主任）參訪山西關公廟讀誓詞：背義忘
31 恩，天人共戮」、「中國涉台系統擋不住郭台銘參選，國安

01 部出手稽查富士康」、「中國輕罰富士康8.8萬台幣，郭台
02 銘退選機率高」、「美國呼籲大陸勿介入臺灣大選」、「警
03 告習近平勿介入我國大選？蘇利文：拜登有機會自己對習近
04 平說」、「拜登將要求習近平勿干預臺灣選舉」（見本院卷
05 一第285至320頁）。

06 (四)又原告在郭台銘宣布參選總統的同一天即112年8月28日接受
07 媒體專訪，表示其曾跟郭台銘通過電話，得知這週三「喝咖啡」
08 沒有破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50頁），此外，原
09 告於112年8月25日接受媒體訪問表示，伊解析郭台銘與侯友
10 宜日前在金門提出的兩岸政策，郭台銘在金門提出的和平倡
11 議，有先給伊看過，郭台銘與柯文哲兩人兩岸政策都有徵詢
12 過他，柯、侯、郭這三人的兩岸政策是大同小異，將來若要
13 整合成唯一組人馬，可以形成兩岸政策聯合政見，這並不困
14 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3至354頁），可知原告於同年月28
15 日揭露郭台銘與侯友宜秘密見面一事前，便於同年月25日先
16 評論郭台銘與侯友宜針對兩岸政策之論述，而郭台銘與侯友
17 宜提出兩岸應和平之論述，亦與中共當局「統一」言論有所
18 呼應。系爭言論基於上開新聞報導稱「趙春山教授稱27日郭
19 台銘與侯友宜舉行了咖啡會談，謀求整合，預計30日再舉行
20 一場」等語，係屬有據，至於被告據此評論「趙是研究中國
21 政治與兩岸關係的資深學者，舉足輕重，但怎麼管到台灣的
22 總統選舉？」，並進一步質疑原告「銜命進行郭與侯的整
23 合？」，雖有較為跳躍性之推論思考，然依當時政治氛圍與
24 時空背景可知，因中共立場希望「統一台灣」及「侯友宜與
25 郭台銘整合」，而原告亦曾發表朝向「兩岸統一」之言論，
26 且確實希望郭台銘與侯友宜能夠整合參選，對於國民黨有利
27 且勝算很大（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就此而言，原告與中
28 共之立場為一致，且原告知悉郭台銘與侯友宜有舉行「咖啡
29 會談」謀求整合，更透露消息給媒體，呼籲「非綠」支持者
30 勿責難或悲觀。綜合上開各情以觀，可認原告與「郭與侯的
31 整合」密切相關，且知悉並瞭解「咖啡會談」之細節，則被

01 告根據前開基礎事實，質疑原告「進行郭與侯的整合」是否
02 與中共之兩岸統一想法相關，而認為原告對於此一整合有
03 「使命感」及「責任感」，並據此提出系爭言論以「銜命」
04 一詞表達質疑，並非毫無根據，由此難認係惡意損害他人名
05 譽所為。

06 (五)考量原告係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並接受媒體採訪
07 而發表郭台銘與侯友宜舉行「咖啡會談」之言論，原告之名
08 譽應在言論自由保障下承受較高程度的容忍。又被告所發表
09 之系爭言論屬政治性言論，涉及兩岸統獨議題及總統大選等
10 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且綜觀系爭貼文全文，標題為「郭台銘
11 不是政治天才就是政治天兵」，主要係針對113年總統大選
12 為評論，並非在於針對原告提出系爭言論，又其中提及原告
13 部分，亦係基於原告「咖啡會談」之言論，提出質疑、指
14 摘，觀其所用字句，亦非毫無疑問之肯定句，而係表達疑義
15 之疑問句。則被告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然依其所提
16 證據資料，應可認為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提出之質疑可
17 合理懷疑為真實。是被告以系爭文章對此提出質疑，難認對
18 於原告名譽構成不法侵害，即難令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六)另原告雖主張系爭言論具有原告通敵或效忠中共官方之意
21 涵，係否定原告對於中華民國忠誠度之嚴重指控等語。惟細
22 究系爭言論之文意，雖有質疑原告依中國立場行事之意思，
23 然仍難據以推論其隱含指摘原告通敵或效忠中共官方之意，
24 是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26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
28 將被告臉書個人帳號「范世平」網頁上所發佈之系爭貼文刪
29 除，以及將附件所示之勝訴啟事，於其臉書個人帳號「范世
30 平」網頁，以臉書預設字體大小及字型，以置頂貼文、無底
31 圖、閱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之方式，刊登連續30日，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明失其依
02 據，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
05 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政彬

14 附件：勝訴啟事

15 聲明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臉書（Facebook）貼文方式，公
開指稱「據了解趙在疫情解封後多次前往中國，與官方有所互
動，難道是銜命進行郭與侯的整合？是中國這個『老大哥』出
手了？」等不實內容，經法院判決應賠償趙春山新台幣貳佰萬
元，並應將內容不實之貼文予以刪除，且為回復趙春山之名
譽，特此刊登判決要旨。
聲明人：范世平